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为了顺利推进本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同意变更本公司201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中《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决议有效期,将201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4个月",变更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除决议有效期调整以外,本公司201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其他决议内容均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以人民币277,500万元竞得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东区二期)0303-54地块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49,000平方米"限价商品住房"。上述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出让年限
京土整储挂(昌)[2015]040号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	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83892.995	209732	2.5	住宅:70年 公建:50年

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5-049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并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46)。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47),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101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公司内部工作安排需要,经申请,公司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为2015年10月30日。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谦意。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5-149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全部逾期本金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6日

兑付兑息日:2015年10月27日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本期债券逾期本金的还本付息事宜,目前公司已筹足全部逾期本金38,350万元及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间利息1,438.13万元,公司拟于10月26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付息。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87)于2015年5月28日支付了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3,115.2万元和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

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7日兑付全部逾期本金38,350万元及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间利息1,438.13万元。

根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关于"12中富01"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2中富01
3. 债券代码:112087
4. 债券期限:3年期

逾期期限:5个月(2015年5月28日-2015年10月27日)

5. 发行规模:人民币5.9亿元

逾期金额:38,350万元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28%

逾期利率:年化利率为9%

7.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8. 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逾期利息随剩余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12年5月28日

逾期利息起息日:2015年5月28日

10. 付息日:2012年至2015年每年的5月28日

逾期利息付息日:2015年10月27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2015年5月28日

逾期本金及利息兑付日:2015年10月27日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CC。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本次兑付全部剩余本金38,350万元,占本期债券总额65%;本次兑付后,本期债券全部兑付完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8%,逾期利率为年化利率9%,逾期5个月。每10张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3.75元。

三、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6日
2. 逾期债券付息日:2015年10月27日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10月27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在2015年10月26日,公司会将为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筹集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兑付的全部逾期本金及逾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惠明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电话:0756-8931119
传真:0756-8812870
邮政编码:519030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电话:010-59312828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3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车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43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5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债务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鉴于2014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才可进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中富01"最终全额兑付的提示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珠海中富"或"公司")公开发行的"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我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5年5月28日支付了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3,115.2万元和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本期债券逾期本金为38,350万元,逾期利息按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持有人会议结果规定的9%计算。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本息,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或"监管行")于2014年8月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监管行设立偿债专户。截至目前,偿债专户中的资金余额已足够足额兑付全部逾期本金及逾期利息。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响应监管机关和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将于2015年10月27日兑付全部逾期本金38,350万元及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间利息1,438.13万元。

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0月27日最终兑付,受托管理人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注意及时查询本期债券逾期本金及利息的到账情况,并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2中富01;
3. 债券代码:112087;
4. 债券期限:3年期;

逾期期限:5个月(2015年5月28日-2015年10月27日);

5. 发行规模:人民币5.9亿元;

逾期金额:38,350万元;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28%;

逾期利率:年化利率为9%;

7.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8. 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逾期利息随剩余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12年5月28日;

逾期利息起息日:2015年5月28日;

10.付息日:2012年至2015年每年的5月28日;

逾期利息付息日:2015年10月27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15年5月28日;

逾期本金及利息兑付日:2015年10月27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CC;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15.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本次兑付全部剩余本金38,350万元,占本期债券总额65%;本次兑付后,本期债券全部兑付完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8%,逾期利率为年化利率9%,逾期5个月。每10张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3.75元。

三、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6日;

逾期债券付息日:2015年10月27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10月27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法

发行人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在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会将为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筹集的资金由偿债专户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兑付的全部逾期本金及逾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惠明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电话:0756-8931119
传真:0756-8812870
邮政编码:519030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电话:010-59312828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车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43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5—03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收购国内某非关联企业的部分股权,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22)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23)。因筹划中的股权收购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9月18日本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25),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股权收购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工作难以在短期内完成,2015年10月17日本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29),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本公司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5-12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能源类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鉴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问题较多、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沟通协调。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有关的磋商协调工作,并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8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组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届时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2、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46%股份,根据历次召开的审议公司重组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以及其声明函情况,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能通过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2/3)的风险。

3、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若仲裁结果支持高金科技的请求,可能会导致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进行。

4、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合计持有公司17.75%股份,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差距较小,如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会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效推进。

5、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及崔轶钧作出业绩承诺主要基于内蒙古久泰60万吨甲醇深加工制取烯烃项目未来效益所做。该项目未来的投产及达产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该项目不能实现预计效益,可能存在预估值较高的风险。

6、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存在票据融资行为,若该事宜未得到有效解决,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曾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后,由其协助公司推进相关重组事宜。目前,该协议尚未解除,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规定,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注意投资风险。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董事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19号),公司董事会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并于201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于2015年9月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于2015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及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根据项目整体进度,预计2015年11月底、12月初可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两周内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公司将积极协调审计、评估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并督促内蒙古久泰有效配合,以实现审计、评估工作的尽早落实。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正式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估值基础上,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交易最终作价,并签署补充协议。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75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3日,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 2015年10月20日公告的、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二次修订。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与查阅,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发行对象盛世和金与盛世聚金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据此在本次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和"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本次预案的修订不改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应以《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76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6	长百集团	2015/10/2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二次修订,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第四项议案应更正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时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更正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0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9层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4日

至2015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2015-08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8日9点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128号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8日

至2015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	√
2.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
2.09	担保情况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募集资金用途	√
2.12	发行债券的上市	√
2.13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预案	√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	√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7	公司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99	紫金矿业	2015/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在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回执(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2、股东登记方法

(1)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A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二)H股股东: 详情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15年12月7日(上午8:30至下午17:00)。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599号海富中心B座20楼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599号海富中心B座20楼

邮编:361016

联系电话:0592-2933662,0592-2933653

传真:0592-2933580

联系人:刘强、张燕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条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			
2.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债券期限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发行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2.09	担保情况			
2.10	偿债保障措施			
2.11	募集资金用途			
2.12	发行债券的上市			
2.13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预案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7	公司控股股